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崇瑞

被告 林瑀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4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與訴外人林維詩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國立東華大學校內道路發生碰撞，系爭A車因而受損，林維詩與被告過失比例為1：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0,547元（工資費用28,368元、零件費用82,179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5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維修金額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  
0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8 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9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0 (二)原告主張之二車發生車禍，致系爭A車受損，被告應負五成  
11 責任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2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  
13 單在卷可稽，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5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以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主張  
16 之零件折舊後為77,125元，加計工資費用28,368元，共計  
17 105,493元，另考量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後，原告  
18 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以52,747元為限（計算式：  
19  $105,493 \times 50\% = 52,747$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7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28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29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0 114年12月23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汪 郁 榮